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1)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變動；及**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鍾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2. 張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3. 李女士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4. 黃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5. 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6. 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
7. 陳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變動

### 董事辭任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因本集團新業務策略規劃及完善職責分配，鍾靜儀女士(「鍾女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提呈辭任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鍾女士將留任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Brillink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BBCL」)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 因本集團新業務策略規劃及完善職責分配，張衛東先生(「張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張先生將留任BBC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為投放更多時間在其他專業事務，李筠翎女士(「李女士」)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鍾女士、張先生及李女士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鍾女士、張先生及李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領導及貢獻。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敬舒女士(「黃女士」)及彭銀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黃女士及彭先生的履歷如下：

### 黃敬舒女士

黃女士，35歲，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的執行董事及主席，負責整體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黃女士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廣州分行(特殊普通合伙)，其最後職位為企業風險管理服務部分析師，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專業服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黃女士開始任職於深圳市綠景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其職位為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負責企業發展及規劃事宜。黃女士先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分別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Exeter會計及金融學榮譽學士學位以及會計及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 彭銀先生

彭先生，49歲，鈺泰股份有限公司的創辦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彭先生擔任鈺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裁兼銷售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彭先生擔任鈺泰半導體南通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兼銷售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彭先生擔任鈺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鈺泰半導體」)的董事、副總經理兼銷售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彭先生獲委任為鈺泰半導體的高級銷售顧問。

黃女士及彭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黃女士及彭先生各自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女士及彭先生各自的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及彭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委任黃女士及彭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女士及彭先生加入董事會。

### **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張春萍女士(「張女士」)已獲提名及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以便於鍾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後取替鍾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1. 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替鍾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2. 陳美恩女士(「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替鍾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3. 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取替李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

4. 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取替張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http://www.cbg.com.hk)登載。